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24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24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巧芯、林沛祥等16人，為鼓勵民間企業積極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及推行促進全國國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並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賽事或活動人數，以提升民眾運動消費之支出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雖有增訂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惟由民間企業自行發起之體育活動，卻無法適用之相關賦稅優惠，可能構成阻礙民間企業參與度之因素之一。

二、再者，現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亦有規定國家針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推行員工體育活動、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、運動賽事門票等，可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措施；惟對於營利事業推廣促進全民健康之體育活動，卻亦無法適用稅賦優惠措施，失去推行全民健康相關體育活動誘因。

三、故參考以上兩項說明，爰修正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徐巧芯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黃　仁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翁曉玲　　邱鎮軍　　羅明才　　廖偉翔　　陳玉珍　　顏寬恒　　羅智強　　羅廷瑋　　謝龍介　　林倩綺　　林德福　　牛煦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關係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運動之人數，以提升我國民眾在運動方面之消費支出，故增訂運動關係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如符合規定者，其門票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於本條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加強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促進全民健康之相關體育活動之誘因，故增訂營利事業如有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亦可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待遇。 |